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個人意見書

本人是一名輕度智障及自閉特色人士，得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舉行公聽會，本人藉此機會表達意見。

本人於 2 年前成為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在中心的就業主任轉介下入職該中心的半職高級活動助理職務，主要為中心日間訓練、興趣班、課後照顧服務、假期照顧服務、等擔任前線工作，至今已逾 1 年的時間，以下的問題是在「整筆過撥款」制度下出現的情況：

1. 服務繁多但人手不足 - 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可以用「一雞十幾味」來形容，同工經常要擔任 2 項或以上的工作，亦不停接收個案，但常規的服務如中心日間訓練、外展服務及興趣班等經常遇上人手不足的情況，最近中心開設新服務，人手進一步被分薄，當遇上有學校長假期照顧服務或者是特別需要照顧的殘疾人士，人手不足的情況更加顯著，最後令接受原有服務的殘疾人士得不到優質的服務。例：我最初入職時，差不多每星期都能夠安排所有接受中心日間訓練的殘疾人士外出學習於超市購物、或者認識社區，更加有一個月全日外出，現在因開設嚴重殘疾人士照顧服務，所以每次只能帶 1-2 位殘疾人士外出，全日外出的機會亦減少，這也是政府沒有做好社會福利規劃，沒有監管機構聘請足夠同工。
2. 未能以合理的薪酬待遇聘請或留住同工 - 在此制度下，資源封頂，中心未能以合理的薪酬待遇聘請或留住同工，曾經與本人同期入職高級活動助理的同工於半年後離職，接任此職位的同工更只任職一個月，在此情況下，無法令殘疾人士與同工建

立信任的關係，此外，本人亦有社工跟進自己的情況，萬一該社工離職，接任他的社工又要重新了解本人的情況，不停處於「無限輪迴」的狀況。

3. 同工在合約制下帶來的不穩定因素 - 本人現在以半職合約制形式獲聘用，但機構有機會因削減資源，需要裁減人手，到時不論你表現是否良好都未必能夠續約。地區支援中心是政府「有能者聘之」計劃的其中一員，亦曾經聘用過不少兼職殘疾僱員，正正是因為資源問題而不獲續約。
4. 聘請殘疾僱員成效不彰 - 以上不穩定因素反映了社福機構聘請殘疾僱員成效不彰的問題，2016年「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聯席」委託香港復康會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30間受政府資助的社福機構，發現逾五成六受訪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平均率低於2%，當中三成六更沒有聘用；而按機構規模而言，100人或以下的機構有超過六成四沒有聘用殘疾人士。

因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1. 政府必須應做好長遠福利規劃，將服務散佈社區，避免將多項服務過於集中在地區支援中心。
2. 全面改革「整筆過撥款」制度，必須確保有足夠資源予機構利用合理的薪酬待遇聘請前線同工。
3. 政府應立即用「行政指令」要求社福機構聘請不少於2%的殘疾人士，並必須公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目，減少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對福利的依賴，釋放殘疾人士的勞動力，比起輸入外勞更有效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譚偉業

自我倡導者